

附件 2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〔地区简称〕+卫+〔执法类别〕+〔免罚〕+（年份）+文书序号

示例：×卫医免罚（2023）1号

当事人名称（机构名称/姓名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号码：

地址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_____

_____。

以上事实有_____

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，本应作_____的行政处罚，鉴于本次违法行为轻微、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属于初次违法、危害后果轻微，且经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复查，你（单位）已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请你（单位）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守法，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